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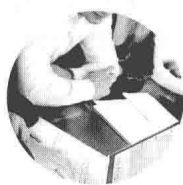


ZHIDAN JIEHUI

制单结汇

主 编◎杨 路
副主编◎徐 波 肖 芸

易 懂 实 用 · 操 作 简 单



ZHIDAN JIEHUI

制单结汇

主 编◎杨 路
副主编◎徐 波 肖 芸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单结汇 / 杨路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4. 12

高职高专应用型教材

ISBN 978 - 7 - 5136 - 3519 - 6

I. ①制… II. ①杨…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2159 号

责任编辑 伏建全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9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42.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编者说明

外贸行业有句话：“要想真正掌握外贸操作，先从单证做起。”外贸单证是外贸业务活动的重要资料，是商品流通的原始凭证，也是国际货款结算的重要工具，它反映了整个外贸商品流转过程，以及国际货款清算的整个过程。外贸单证是业务档案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对企业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分析参考价值。因此，单证工作对于外贸业务的开展非常重要。《制单结汇》本教材主要就是围绕信用证业务下出口单证流转结汇操作的介绍而展开的。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银行单证结算部、外贸公司、货代公司、航运公司以及物流公司需要大量具有单证操作能力的专业人员。为适应这一需求，编者于2013年编写了《制单结汇》，并得到了业界同人和兄弟院校的支持和帮助。该教材融合了国际贸易和结算方面的国际惯例新的变化和发展，例如，国际商会最新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600号出版物（简称UCP600），以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必不可少的补充——《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ISBP*）。本教材主要体现了以下特色：①突出理论性、应用性和实践性。每个项目中都有“资料夹”做内容补充，在注重理论的同时强调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原理清晰、实务突出，有利于培育学生综合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②注重应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教材的知识内容力求与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紧密相连，强调案例分析和单证操作。③单证齐全，注重操作。单证来源于外贸公司、银行、货代公司和货运公司，密切贴近实际。书中有大量的操作题，对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有很大的帮助。④实用性强，本教材与资格考试密切联系。书中含有大量的练习题，均以目前我国经济类各种资格考试的题型为基础，对学员参加国际商务单证资格考试，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关员、报检员、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外销员资



格考试均有一定的帮助。

本教材单证及案例素材的来源主要有：笔者2012年在淮安大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践锻炼时索取的资料；外贸公司、货代公司和物流公司的朋友、同学以及毕业后从事相关工作的学生提供的单据。同时还有笔者在教学过程中总结整理的案例素材。这套教材的问世，特别要感谢淮安大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徐旭总经理，他给笔者提供的实践锻炼机会以及对笔者的关心和帮助，借此机会表示最真诚的谢意。

本教材共十个项目，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为了教学方便，我们在每个项目后面都有内容小结、思考与练习以供学生模拟练习之用。本教材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财会与经济贸易学院杨路主编。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与经验有限，本教材在内容、编排和格式等方面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外贸结汇	2
第二节 外贸单证	4
第三节 制单与结汇	8
项目一 签订出口合同	14
第一节 建立业务关系	16
第二节 交易磋商	18
第三节 签订合同	22
项目二 落实信用证	29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31
第二节 催开信用证	34
第三节 审核信用证	36
第四节 修改信用证	45
项目三 制作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76
第一节 制作商业发票	80
第二节 制作装箱单	94
项目四 办理出口托运	102
第一节 海运托运	102
第二节 出口托运单据	116
项目五 出境报检	138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138
第二节 出境报检前的工作准备	143
第三节 出入境报检工作环节	149
项目六 办理产地证	160
第一节 产地证概述	160
第二节 办理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162
第三节 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170



项目七 办理保险	180
第一节 国际货运保险概述	180
第二节 填制投保单	182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85
项目八 办理出境报关	195
第一节 报关资料准备	196
第二节 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	206
项目九 制单与结汇	219
第一节 落实提单	219
第二节 制作装船通知	232
第三节 制作受益人证明	237
第四节 制作船公司证明	240
项目十 审单议付与核销退税	249
第一节 制作汇票	251
第二节 审单议付	256
第三节 核销退税	265
单证操作综合实训	273
附录一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ICC UCP600)	287
附录二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ISBP681 的内容 (中文版)	302
参考文献	320

导 论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外贸结汇的概念；厘清不同结汇方式的区别，以及在出口结汇中外贸单证的流转程序，掌握外贸单证的分类及制单结汇工作的基本要求。

技能目标：从总体上把握外贸单证学习的基本内容及框架，能够以出口商身份做好出口单证流转工作的准备。

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对外贸易的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外商品交易的数量、品种、金额等都在不断扩大，传统“银货两讫”的结算方式早已不能适应现代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需求。因此，多数进出口贸易都是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通过票据、单据等结算工具转移和传递的，并借助某种结算方式清算国际间贸易的债权、债务，从而实现贸易的最终完成。由此，银行国际结算品种逐渐增多，方式不断发展和创新。选择结算品种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和融资的需求，风险保障程度和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

在外贸结汇的过程中，尽管结汇方式和工具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是其多数是通过外贸单证的转移来实现的。单证贯穿于进出口业务流程的始终，单证制作好坏直接影响到结汇的顺利与否，进而关系到进出口业务成败。

案例导入

基本资料

外贸公司（简称大唐）：淮安大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YNA INTERNATIONAL (HUAI'AN) CO., LTD.

A301, NO. 11 SHENZHEN RD, HUAI'AN, JIANGSU, 223001 CHINA

TEL: +86 - 517 - 83750036 FAX: +86 - 517 - 83750058

国外客户（简称 E. D.）：

EUROSPORTS DIFFUSION S. A.

ROUTE D' HUEZ BP35, 38750 ALPE D' HUEZ, FRANCE

交易商品：

MAN JUNIOR LONG PANT WS 男式长裤

MAN JACKET 男式夹克

成交方式：CIF

付款方式：即期信用证（L/C AT SIGHT）

通知行：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出口口岸：上海

服装加工厂：泗阳文娜针织有限公司

面、辅料工厂：泗阳百合纺织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公司：上海凯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承运船公司：中国远洋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备注说明：

本案例涉及大唐公司的三个部门：业务部、单证储运部、财务部。其中，业务部负责接洽业务，单证储运部负责出运安排、制单、核销，财务部负责应收、应付账款。这是一笔淮安大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法国客户就一批男式服装交易的贸易实务案例。

本案例涉及贸易公司业务部、单证储运部、财务部三个部门，以及工厂、货运代理公司等。在实际业务中，租船订舱、报验、申领核销单等工作往往是贸易公司的各个部门同时进行的，次序不分先后。

从本案例中，学生可以了解到贸易公司各部门以及货运代理公司等工作过程。对学生今后在贸易公司相关部门以及货运代理公司的工作有实务性的认识。

第一节 外贸结汇

一、结汇的概念

结汇是指外汇收入所有者将其外汇收入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按一定汇率付给等值的本币的行为。结汇有强制结汇、意愿结汇和限额结汇等多种形式。

强制结汇是指所有外汇收入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不允许保留外汇。

意愿结汇是指外汇收入可以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开立外汇账户保留，结汇与否由外汇收入所有者自己决定。

限额结汇是指外汇收入在国家核定的数额内可不结汇，超过限额的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在我国，过去是实行强制结汇制的，在2008年8月1日新《外汇管理条例》出台之后，我国实行的是意愿结汇制（Willingness Exchange Settlement System）。

二、外贸结汇方式

结汇方式是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通过银行收结之外汇的方式。结汇方式分为汇付、托收、信用证和其他。

1. 汇付

(1) 信汇（Mail Transfer, M/T）：买方将货款交给进口地银行，由银行开具付款委托书，邮寄出口地银行，委托其向卖方付款。

(2)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进口地银行应买方申请，直接用电报发出付款委托书，委托出口地银行向卖方付款。

(3) 票汇（Demand Draft, D/D）：买方向进口地银行购买银行汇票径寄卖方，由卖方



或其指定的人持票向出口地有关银行取款。

由于电子化的高速发展，现在汇款主要使用电汇方式。

2. 托收

(1) 付款交单 (D/P)：指卖方托收时指示托收行，只有在买方付清货款时才交出单据。

(2) 承兑交单 (D/A)：指买方承兑汇票后即可取得单据，提取货物，待汇票到期时才付货款。

3. 信用证 (L/C)

信用证是银行在买卖双方之间保证付款的凭证。银行根据买方的申请书，向卖方开出保证付款的信用证，即只要卖方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银行就保证付款。

出口货物装出之后，进出口公司即应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正确缮制（箱单、发票、提单、出口产地证明、出口结汇等）单据，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内，递交银行办理议付结汇手续。

三、结汇方法

在我国出口业务中，使用议付信用证比较多，对于这种信用证的出口结汇办法主要有三种：

1. 收妥结汇或收妥付款

议付行收到外贸公司的出口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将单据移交国外付款行索取货款。待收到付款行将货款拨入议付行账户的贷汇通知书 (Credit Note) 时，即按当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拨付给外贸公司。银行并不垫付资金，这即为收妥付款。这种方式不利于促进外贸企业扩大出口。

2. 定期结汇

定期结汇是指我国银行根据向国外银行索偿所需时间，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结汇期限（例如银行审单认可后 7 天或 14 天不等），到期不管是否收妥票款，主动将应收款项结算成人民币记入外贸企业账户。

3. 出口押汇

出口押汇又称买单结汇，是指议付行在审单无误的情况下，按信用证条款买入受益人（出口方）的汇票和单据，从票面金额中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余款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拨付外贸公司。议付行向受益人垫付资金买入跟单汇票后，即成为汇票持有人，可凭票向付款行索取货款。银行续做出口押汇是为了对外贸企业提供资金融通，有利于外贸公司的资金周转。这是我国目前采用比较多的做法。



第二节 外贸单证

一、外贸单证的定义

外贸单证是指在进出口业务中应用的各种单据和证书。单据则是办理货物交付和货款支付的一种依据。买卖双方凭借这些单据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报关和结汇等。

单据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渐产生的。最初从票据转化而来，而票据又从现金转化而来。

易货贸易 → 现金交易 → 票据交易 → 单据交易

单据与货款的对流原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支付的一般原则。随着贸易术语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普遍采用以及信用证制度的不断发展完善，交易方式更多地被以单据买卖为核心的“象征性交货”所代替。在这种条件下，卖方以提交规定的单据作为其履行交货义务的象征和收取货款的依据，而买方则须凭合格的单据履行其付款的义务。因此，单据在国际贸易中就越发显得重要。

二、外贸单证的分类

外贸因其特殊性，需要不同于一般的单据，主要是运输单据，包括提单、商业发票、汇票、装箱单、产地证等。国际商会《UCP600》，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600号出版物），对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单据和支付等问题进行了规范。

（一）常见外贸单证

1. 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

包括汇票（Draft）、本票（Promissory Notes）和支票（Check）、信用证（L/C）。

2. 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

包括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装箱单（Packing List）。

3. 货运单据（Shipping Documents）

包括海运提单（B/L, Bill of Lading）、租船提单（Charter Party B/L）、多式运输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MTD）、空运单（Air Waybill）等。

4. 保险单据（Insurance Documents）

包括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保险凭证（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5. 其他单证（Other Documents）

包括商检单证（Commodity Inspection Documents）、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s of Origin）、受益人证明（Beneficiary's Certificate）、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船龄证明（Certificate of Age of Vessel）等。



（二）结汇单证

结汇单证是指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为解决货币收付问题所使用的各种单据及证明。它是进出口贸易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单证。出口货物装运之后，出口方应按合同或信用证要求（目前绝大多数出口业务是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的），正确缮制各种单证，并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送交银行议付和结汇，从而完成一笔有效的出口任务。

由于目前我国在出口业务中基本是采用跟单信用证这一支付方式，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受益人需向银行提供的常见单据及证明。

结汇单证大致可分为两类：

（1）基本单证：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

（2）附属单证：海关发票、领事发票、产地证、出口许可证、航行证明、装箱单、重量单、装船通知、寄单寄样证明、商检证等。

三、外贸单证工作流程

（一）出口单据工作的操作程序

（1）核算。在制单前，须将单证中很多需要计算的数据，如货物的尺码、毛重、净重、发票的单价、总价、佣金等，逐项认真加以核算。

（2）备单。根据信用证要求把本批出口货物所需各种空白单据，按需要的份数逐一配妥备用，仔细备单既可以防止某一单据的漏制，又能提高制单工作的效率。

（3）制单。制单一般可先从发票和装箱单开始，因为发票记载的内容比较全面，它是一切单证的中心。发票制妥后，就可以参照发票的内容缮制其他单证。

（4）审单。单据制妥后，要求制单人员自审一遍，如有差错立即更正，以保证迅速有效地向银行交单，并确保企业“安全、及时收汇”。

（二）合同履行中单据流转的步骤

出口单据贯穿于企业对出口产品的备货、出入境检验检疫、租船订舱、报关、保险、结汇等出口业务的全过程。出口单据的流转可归纳为以下 14 个步骤：审核信用证，缮制商业发票及装箱单，缮制出入境检验检疫货物报检单并报检，缮制出口托运单并办理托运手续，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报关，缮制投保单并投保，缮制运输单据，签证、认证，缮制汇票，发出装船通知，综合审单，交单结汇，改单，存档。

（1）客户询盘：一般在客户下购买订单之前，都会有相关的订单查询给业务部，做一些细节上的了解。

（2）报价：业务部及时回复客户查询，确定货物品名、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包装规格及柜型等，形式发票给客户做正式报价。

（3）得到订单：经过洽谈，收到客户正式的订单购买订单。

（4）下生产订单：得到客户的订单确认后，给工厂下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5）业务审批：业务部收到订单后，首先做出业务审核表。按“出口合同审核表”



的项目如实填写,尽可能将各种预计费用都列明。合同审批需附上客人订单传真件,与工厂的收购合同。审核表要由业务员签名,部门经理审批,再交管理部人员审核后才能执行。如金额较大的,或有预付款和佣金等条款的,要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才行。合同审批之后,制成销售订单,交给部门进程员跟进。

(6) 下达生产通知:业务部在确定交货期后,满足下列情况可下达生产通知,通知工厂按时生产:

1) 如果是 L/C 付款的客户,通常是在交货期前 1 个月确认 L/C 已经收到,收到 L/C 后业务员和单证员应分别审查信用证,检查是否存在错误,交货期能否保障,以及其他可能的问题,如有问题应立即请客户改证。

2) 如果是 T/T 付款的客户,要确认定金已经到账。

3) 如果是放账客户,或通过银行 D/A 等方式收汇等,需经理确认。

(7) 验货:

1) 在交货期前一周,要通知公司验货员验货。

2) 如果客户是由自己或指定验货人员来验货的,要在交货期一周前,约客户查货并将查货日期告知计划部。

3) 如果客户指定由第三方验货公司或公证行等验货的,要在交货期两周前与验货公司联系,预约验货时间,确保在交货期前安排好时间。确定后将验货时间通知工厂。

(8) 制备基本文件。工厂提供的装箱资料,制作出口合同,出口商业发票,装箱单等文件(应由业务跟单员制作,交给单证员)。

(9) 商检:如果是国家法定商检产品,在给工厂下订单时要说明商检要求,并提供出口合同、发票等商检所需资料。而且要告诉工厂将来产品的出口口岸,便于工厂办理商检。应在发货一周之前拿到商检换证凭单/条。

(10) 租船订仓:

1) 如果跟客户签订的合同是 FOB CHINA 条款,通常客户会指定运输代理公司或船公司。应尽早与货代联系,告知发货意向,了解将要安排的出口口岸、船期等情况,确认工厂的交货能否早于开船期至少一周以前,以及船期能否达到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应在交货期两周之前向货运公司发出书面订仓通知(INGORDER),通常在开船一周前可拿到订仓纸。

2) 如果是由卖方支付运费,应尽早向货运公司或船公司咨询船期、运价、开船口岸等。经比较,选择价格优惠、信誉好、船期合适的船公司,并告诉业务员通告客户。如客人不同意要另选客户认可的船公司。开船前两周书面订仓,程序同上。

3) 如果货物不够一个小柜,需走散货时,向货代公司订散货仓位。拿到入仓纸时,还要了解截关时间、入仓报关要求等内容。

4) 向运输公司订仓时,一定要传真书面订仓纸,注明所订船期、柜型及数量、目的港等内容,以避免差错。

(11) 安排拖柜:

1) 货物做好并验货通过后,委托拖车公司提柜、装柜。拖车公司应选择安全可靠、价格合理的公司签订协议长期合作,以确保安全及准时。要给拖车公司传真以下资料:订仓确认书/放柜纸,船公司,订仓号,拖柜委托书,注明装柜时间、柜型及数量,装柜地



址, 报关行以及装船口岸等。如果有验货公司看装柜, 要专门声明, 不能晚到。并要求回传一份上柜资料, 列明柜号、车牌号、司机及联系电话等。

2) 传真一份装车资料给工厂, 列明上柜时间、柜型、订仓号、订单号、车牌号以及司机联系电话。

3) 要求工厂在货柜离开工厂后尽快传真一份装货通知给业务部, 列明货柜离厂时间、实际装货数量等, 并记装箱号码和封条号码作为提单的资料。要求工厂装柜后一定要记住上封条。

(12) 委托报关: 在拖柜同时将报关所需资料交给合作报关行, 委托出口报关及做商检通关换单。通常要给报关留出两天时间(船截关前)。委托报关时, 应提供一份装柜资料, 内容包括所装货物及数量、口岸、船公司、订仓号、柜号、船开截关时间、拖车公司、柜型及数量、本公司的联系人和电话等。

(13) 获得运输文件:

1) 最迟在开船后两天内, 要将提单补料内容传真给船运公司或货运代理。补料要按照 L/C 或客户的要求来做, 并给出正确的货物数量, 以及一些特殊要求等, 包括要求船公司随同提单出的船证明等。

2) 督促船公司尽快出提单样板及运费账单。仔细核对样本无误后, 向船公司书面确认提单内容。如果提单需客户确认的, 要先传真提单样本给客户, 得到确认后再要求船公司出正本。

3) 及时支付运杂费, 付款后通知船公司及时取得提单等运输文件。支付运费应做登记。

(14) 准备其他文件:

1) 商业发票, L/C 要求提供的文件中, 对商业发票要求最严格。发票的日期要确定在开证日之后, 交货期之前。发票中的货物描述要与 L/C 上的完全相同, 小写和大写金额都要正确无误。L/C 上对发票的条款应显示出来, 要显示唛头。如果发票需办理对方大使馆认证, 一般要提前 20 天办理。

2) FORMA 原产地证书, 要在发货之前到检验检疫局申办。需注意的是, 运输日期要在 L/C 的交货期和开船日之前, 在发票日期之后。未能在发货之前办理的, 要办理后发证书, 需提供报关单、提单等文件。经香港转运的货物, FORMA 证书通常要到香港的中国商检公司办理加签, 证明未在港对货物进行再加工。

3) 一般原产地证, 可在中国贸易促进会办理, 要求低一些。可在发货之后不太长的时间内补办。如果原产地证书要办理大使馆加签, 也和发票一样要提前 20 天办理。

4) 装运通知, 一般是要求在开船后几天之内, 要通知客户发货的细节, 包括船名, 航班次, 开船日, 预计抵港日, 货物及数量、金额, 包装件数, 唛头, 目的港代理人等。有时 L/C 要求提供发送证明, 如传真报告书、发函底单等, 注意按客户要求的时间办理。

5) 装箱单, 应清楚地表明货物装箱情况。要显示每箱内装的数量, 每箱的毛重、净重, 外箱尺寸。按外箱尺寸计算出来的总体积要与标明的总体积相符。要显示唛头和箱号, 以便于客户查找。装箱单的重量、体积要与提单相符。



(15) 交单:

1) 采用 L/C 收汇的,应在规定的交单时间内,备齐全部单证,并严格审单,确保没有错误,才交银行议付。

2) 采用 T/T 收汇的,在取得提单后马上传真提单给客户付款,确认收到余款后再将提单正本及其他文件寄给客户。

3) 如果 T/T 收汇的,要求收全款才能做柜的,要等收款后再安排拖柜。拿到提单后可立即寄正本提单给客户。

(16) 业务登记:每单出口业务在完成后要及时做登记,包括电脑登记及书面登记,便于以后查询、统计等。

(17) 文件存档:所有的文件、L/C 和议付文件必须留存一整套以备查用。

(18) 单证员平时应注意收集运价变动、船期、航线等信息,为业务员报价提供帮助。

第三节 制单与结汇

一、制单结汇工作的重要性

(一) 单证是外贸结算的基本工具

单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际贸易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二) 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单证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具有商品的属性;另一类具有货币的属性。各个单证都具有特定的功能,它的签发、组合、流转、交换和应用既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了买卖双方权责的发生、转移和中止。

(三) 单证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单证体现着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方针和政策。进出口单证又是重要的涉外法律文件,它不但是收汇的依据,当发生纠纷时,又常是处理争议的依据。它必须严格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则和惯例等要求。

(四) 单证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单证工作是为进出口贸易全过程服务的,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优势与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因此加强单证工作,提高制单质量,不仅可以有效地制止差错事故的发生,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加速对外交货,还可以增收节支,加速资金运转,为国家创造大量外汇,并能提高企业信誉,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二、制单结汇的工作要求

国际商务单证的质量如何,关系到能否安全迅速收汇和接货,也反映了一个企业,乃



至一个国家的科学文化水平。所以单证不能随意缮制，必须符合商业法规、惯例和实际需要。

进出口单证的缮制，原则上要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整洁。

(一) 正确 (Correctness)

正确是外贸单证工作的前提，单证不正确就不能安全结汇。其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各种单据做到“三相符”（单证相符、单单相符、证同相符）或者也可以以“四个一致”（证同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表示；另一方面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各国/行业法律和规则的要求，第三单据还应与所代表的货物无出入。

(1) 单证一致：要求信用证的条款必须在单据上体现，信用证的要求必须在单据上明确体现。

开证行开证后信用证条款没有修改，则应按信用证条款制单。其内容如下：

1) 同一商品品名，不同信用证会有不同的翻译方法，制单时须按信用证的规定填写。如活文蛤，有的信用证用 Living Clam，有的用 Alive Clam；如麻袋，有的用 Gunny Bag，有的用 Jute Bag；如花生，有的用 Ground Nut，有的用 Peanut；如纸箱，有的用 Carton，有的用 Card Board Case。不同信用证项下各种单据的缮制应用本证的规定名称。

2) 因不同的买方国家使用的语言不同，在目前尚未实现信用证全部以英文开立的情况下，不同国家的来证可能使用不同的语言。如英文 Living Ark Shell（活赤贝），在日商来证中规定为 Living Sarubou。对此，制单时均需使用信用证的语言。如果信用证规定：“Certificate of Origin G. S. P. Form A for France must be established both in English and France Languages.” 则该信用证项下的普惠制产地证应用英文和法文填写。

3) 对信用证规定的商品品名制单时应全文照写，不应随意增加或删减字符（尤其在制发票时，名称应严格相符）。品名如果用单数，制单时也用单数；品名如果用复数，制单时也用复数。即使信用证中的品名有错字、漏字或中英文不符，对非原则性差错，在没有要求修改的情况下，也要照原样制单，可在错误的名称后面用括号注上正确的写法。如帆船牌 Sailing Boad (Boat)；标签 Lable (Label)。

4) 在包装规格上，不可随意换算改称。如果信用证以公吨为单位，包装上则以公吨为单位，不宜换算为公斤；如果信用证中规定有唛头，应严格照规定缮制，不能随意改动。

5) 出具的各种单据的名称、份数、出证机关、特殊语句等均应与信用证一致。如信用证为 Untransferable，受益人为 China National Cereal & Oil Food Stuff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Guangxi Branch，即使出口人是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广西分公司北海支公司，也必须以广西分公司的名义制单。如果信用证规定为 Transferable，则可以用北海公司的名义制单。

6) 制单时应注意来证中对单据与货物有无特殊的规定。因进口国特殊的贸易习惯和法令规定，来证中往往会有一些特殊条款。如马来西亚政府规定，商业发票上须注明商品的成本、保险费、运费的金额，且这三者之和必须等于 CIF 价格，否则不予进口报关；巴基斯坦某些来证规定，承运人提供的提单须经手签才有效，拒绝接受盖章的海运提单，且在海运提单上注明装船日期应为装完货物的日期，对此，出口人应照办，如难以办到开证



行开证后,若对信用证主要条款做了修改,应对照原证,仔细分辨有关条款的完整规定。

(2) 单单一致:各种单据之间必须相互一致,不能彼此矛盾。

1) 提单日期是确定其他各种单据签发日期的焦点,各种单据签发日期应保持合理,具有逻辑性,并符合国际惯例。

2) 汇票是根据发票开立的,所以汇票日期应等于或晚于发票日期,且不能先于提单日期,以符合先发货后收款的一般交易原则。

3) 商业发票的日期一般可早于、等于或晚于提单日期,但必须在交单日期内。海关发票的签发日期不应迟于提单日期;形式发票日期应先于装运日期;领事发票日期不得迟于汇票和提单日期,以满足其提前办理进口手续或出口报价的需要。

4) 提单日期不得迟于信用证装运期,也不得早于规定的最早装运期。

5) 保险单日期一般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以符合装运前投保的要求。若投保日期晚于提单日期,应经信用证特别许可,注明保险责任何时生效。

6) 装箱单、重量单日期应等于或略迟于发票日期,但不得早于发票日期。

7) 一般产地证日期不迟于提单日期。普惠制产地证书号码和日期须按正式商业发票填写,签证当局签署日期和出口商签署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

8) 为确定货物经检验合格后才装船,商检证书日期不应晚于提单日期,但也不能过分早于提单日期,特别是某些鲜活商品和容易变质的商品,以免使买方因检验时间太早而怀疑商品质量与检验结果不符。

9) 出口许可证日期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

10) 受益人证明或声明往往在装船后出具。因此,其日期应等于或晚于提单日期。

11) 信用证中若规定“卖方装船后立刻发电报给买方”,则电报抄本日期应等于或晚于提单日期,且必须在提单日期之后的3天之内,若证中规定“卖方至少在装船后 $\times\times$ 天发电报给买方”,则电报抄本日期须为装船后 $\times\times$ 天。

12) 因装船后才能证实已装数量、重量的,船长收据或证明及须提供具体数据的有关单据日期应等于或晚于提单日期。

13) 船运公司证明证实船籍、船龄、航程的日期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运费收据日期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

14) 出口单据的缮制一般以发票为基础展开。海关发票、产地证、投保单及报关需要的托运单、报关单等单证一般都是按发票内容缮制的。各单据的填制内容除提单用概括性的商品统称外,须在措辞和用语方面保持一致。

(3) 单货一致:单据上记载的内容应与实际货物内容相一致。

单货不一致极易造成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相符,从而导致违约情况的发生。另外,单货不一致也会在报关、检验时遇到麻烦。

(二) 完整 (Completeness)

完整是构成单证合法性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单证成为有价证券的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主要是指一笔业务所涉及全部单据的完整性。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第一,内容完整;第二,份数完整;第三,种类完整。凭单据买卖的合同/信用证都会明确要求出口方需提交哪些单据、提交几份、有无正副本要求、是否背书及应在单据上标明的内容,所有